|  |
| --- |
| 邵阳市北塔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一、行政许可（2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应急管理部门 | 区级 | 区级 |
| 二、行政检查（17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保障、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专项监督检查与综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整治。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检查制度，避免和减少交叉、重复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4 |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5 |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6 | 对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的现场核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7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8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9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https://baike.so.com/doc/7158228-7382231.html%22%20%5Ct%20%22/tmp/wps-greatwall/x/_blank)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0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1 |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2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3 | 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4 |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5 | 对粉尘防爆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6 |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1.《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三、行政强制（2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法定实施主体 | 行使层级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区级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应急管理部门 | 市级、区级 | 市级或县级 |
| 四、行政确认（2项）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 1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级、区级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
| 2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级、区级 | 《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